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城市交通规划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次，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 次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3 次由于工作出差原因请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本人及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对战略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本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见解，发挥专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 2023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定期报告中的财务部分编制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

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就相关事项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对话，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

报告人：李志平

日期：2024年4月17日